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65 條的規定，凡在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以下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股息類別	宣派股息日期	支付日期	每股股息
2010末期股息	2011年3月30日	2011年5月30日	港幣2.15仙*
2010特別股息	2011年3月30日	2011年5月30日	港幣0.85仙*

* 此等金額反映本公司當時宣派的每股股息金額，且沒有就本公司股本其後的變動（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的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以上股息或仍未兌現相關股息單的本公司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及閻峰博士，太平紳士。